



关于《中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的建议摘要

为了防控人兽共患疾病，阻断新型冠状肺炎等疫病的传播渠道，中国已紧急加强了野生动物贸易管控，并正在考虑完善相关的法规政策。1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及国家林草局发布了《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在全国疫情解除之前，禁止一切野生动物交易活动。2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宣布，已经部署启动《中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改工作，拟将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增加列入常委会今年的立法工作计划。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一决定为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未来修订指明了方向。

NRDC为支持中国应对新型冠状肺炎疫情、更好地保护野生动物与公共健康，通过收集整理国际相关政策、建议与措施，结合中国法律实际情况，对《中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具体条款的修订逐条提出了建议供法律修订者参考。现将修订建议的主要内容总结如下：

1. 建议把“生物与生态安全”的保障体现在法律的立法目的及相关条款中

被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等机构广泛引用的一份[研究](#)显示，全球每年有大概十亿例的疾病及上百万的死亡是由人兽共患病引发的。在传染性流行病中，人畜共患病占60%左右。18世纪以来，科学家在人的身上发现了30多种新的病原体，其中75%源自动物。传染性人兽共患病可能对社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也会危及人的生命安全。保障生物与生态安全事关公共健康与社会发展，应当列入立法目的并通过具体条款落实。

2. 建议设立政府部门间野生动物源性疫病防控与管理联系协调机制

中国与世界上很多的国家一样，野生动物疫病防控与管理的职责是由包括野生动物主管、兽医兽药管理、检验防疫、市场监管与执法在内的多个部门共同承担的。为更好地实现野生动物源疫病防控和保障生物安全，需要建立政府部门间联系协调机制，制定野生动物源性疫病防控、监管与执法的整合预案，构建部门间共享数据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也需要与专业机构一起，开展定期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风险评估和不定期的市场检查与执法。

3. 建议野生动物分级名录管理中取消“三有”名录，扩大原受名录保护的野生动物范围

过去有许多生存状况不为人知的野生动物因为缺少法律的保护，从无危发展至濒危甚至灭绝。目前，市场中存在大量贩卖涉嫌来自野外的无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可能携带病原体，却不受现行法律保护，成为执法空白地带；而“三有”动物因难以区分野外与人工繁育种群，给执法造成困难的同时，也给了不法分子牟利的灰色地带，为疫病发生创造了潜在温床。而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实践中，保护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同时，出于渔业可持续发展的考量，也会通过规范渔业行为以保护非濒危水生野生动物，避免野生鱼类资源的进一步枯竭，比如长江的禁渔。因此，野生动物保护法应当扩大保护范畴，为整体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安全的保护发挥更大的效力。

4. 建议以名录形式禁止生产、加工、出售和利用疫源性、有疫病风险或输入自己知传染性疫区的野生动物。禁止一切源于野外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商业目的直接进入市场交易。对于经防疫与兽医部门评估无疫病风险、可证明其合法来源且非源自野外的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的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施名录与许可证管理，并参照相关畜牧类动物的饲养与防疫规范及食品安全的相关法规，对其饲养、生产、交易的全过程做到可追溯和信息公开。

中国林科院野生动物保护专家钱法文指出，人兽共患病基本上都是野生动物传给人类的，病菌的传染主要还是通过食用关系发生的，吃野生动物是人类可能感染动物体内病毒的最直接途径之一。[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认为](#)，应对野生动物传染性疫病，不仅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与时间开展研究与临床实践，寻找有效的疫苗或治疗方法，而且实践中成功率非常低。出于对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保障的目的，应当对食用范畴的野生动物的生产、加工和出售进行严格限制，提供明确和可操作的标准，同时做到信息公开透明。

5. 建议在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中规定，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通过向社会公示或专家组咨商等形式鼓励社会各界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允许社会各界参与名录、管理规定、许可证、栖息地的划定等的评估与更新，并接受社会监督。

打击野生动物犯罪，需要对从源头开始的每个环节都加强监管，最大限度减少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流入消费终端的可能性。在全链条监管与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中，如能引入社会监督机制，公开信息，阳光下让不法分子难以遁形，在提高犯罪成本、协助政府监管的同时，也可帮助公众增加禁食与保护野生动物的知识并提高这方面的意识。

6. 建议国家在国土空间规划、保护地体系建设与生态红线划定过程中充分考虑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连通性问题。农业畜牧养殖项目的建设应当远离野生动物栖息地。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影响。允许依法有权提起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可就破坏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土地用途的改变，动物栖息地的破碎化，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及气候变化，使得野生动物与人的共生环境不断恶化，生存空间也日益交叠，加之交通的便捷与野生动物贸易的全球化，世界范围内不断有新的动源性疫病发生，直接威胁野生动物乃至人类的健康。生态系统是一个整体，生物与生态安全的保障需要国家从全局考虑，整体恢复和提升环境质量，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让野生动物与人保持足够安全的距离。

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出台，为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进一步修订提供了基础与方向。NRDC也会继续围绕决定中提出的核心问题，与项目合作伙伴一起开展进一步的讨论和研究。